|  |
| --- |
| S45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S45/T XXXX—XXXX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星油藤叶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明县

人民政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雪梅、唐雅园、张洁宏、梁坤兴、蒋玉艳、廖春文、孙健、黄绍劲、陈丹、陈远权、李昌宝、刘国明、李天宇、韦珍、覃辉艳、傅伟忠、彭叶、阳景阳。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星油藤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星油藤茎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星油藤茎叶为原料，经去杂、清洗（或不清洗）、干燥、包装（或不包装）等工艺加工的制品。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N/T 4592 出口食品中总黄酮的测定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星油藤

大戟科（Euphorbiaceae）星油藤属（Plukenetia L.)植物星油藤（*Plukenetia volubilis* L.），又名美藤果、南美油藤、印加花生、印加果、星油果。

星油藤茎叶

以星油藤的新鲜茎叶为原料，经去杂、清洗（或不清洗）、干燥、包装（或不包装）等工艺加工的制品。

* 1. 要求
     1. 原辅料要求
        1. 星油藤茎叶

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且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 - 1.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 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感官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色 泽 |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呈浅绿色或深绿色 |
| 气味、滋味 |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组织形态 | 茎圆柱形，叶片卵型或阔卵形、顶端渐尖或短尾尖、基部截平或浅心形、边缘具锯齿，无腐烂、无霉变 |
| 杂 质 | 无肉眼可见杂质 |

* +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1. 理化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水分/（g/100 g） ≤ | 8.0 |
| 灰分/（g/100 g） ≤ | 11.0 |
| 总黄酮（以芦丁计）/（g/100 g） ≥ | 0.10 |
| 铅(以 Pb 计)/(mg/kg) ≤ | 0.8 |
| 镉(以 Cd 计)/(mg/kg) ≤ | 0.5 |
| 总砷(以 As 计)/(mg/kg) ≤ | 0.5 |

* + 1.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1.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1.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将样品置于干燥、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以正常视力迎光观测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在室温下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 + 1. 理化指标
       1.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灰分

按GB 5009.4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总黄酮

按SN/T 4592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镉

按GB 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 + 1. 农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测定。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以同一产地区域、同一时间段采摘、同一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组批。

* + 1.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要求。

* + 1.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检验结果中若有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

* 1.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1. 标签、标志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 和GB 28050的规定。

外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1.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内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1.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产品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淋雨、受潮。

* + 1. 贮存

应贮存在干燥、阴凉、清洁、通风良好、卫生安全的场所，有防尘、防蝇、防鼠、防晒、防雨等设施。应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性物品，或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同库贮存。

* + 1. 保质期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确定保质期。

